

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 1122 执恢 22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 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舒洪信用社, 住所
地: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振兴路 3 号。

代表人: 朱晓峰, 该支行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: 陈颖华, 该支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: 麻卫华, 男, 1975 年 02 月 14 日出生, 身份号码
, 汉族, 住缙云县五云街道

。。
被执行人: 朱剑, 女, 1977 年 02 月 17 日出生, 身份号码
, 汉族, 住缙云县五云街道

。。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丽缙商初字第
01068 号调解书规定, 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
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履行上述法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剑、麻卫华共同所有的坐落于缙
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 26 号 502 室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 缙房
权证字第 A020403 号, 土地使用权证号: 缙国用(2003)字
第 1-3959 号】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戴 康 力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李 凯 钊